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4,314.97 万元。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的额度由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